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进行的资本性投入活动。包括公司对内新建、扩建、改建工程投资项目；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并购与重组、股权变更、资产收购等。

第三条 投资管理是指公司对投资项目的调研、前期论证、可行性研究、评审、报批、实施、验收、后评价以及投资权益的确认、处置等全过程控制。

第四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投资发展部是公司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组织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中长期投资规划的基础调研，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方案，报公司审批后实施；

（二）负责组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资产收购、产权交易等投资活动的前期调研与尽职调查，提出投资建议，报公司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投资项目的前期论证、评审、报批、组织竣工验收以及后评价；

（四）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的产权管理；

(五) 对投资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汇总编制月度投资报表；

(六) 负责投资信息收集，分析研究国家政策、行业信息和投资动态，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服务。

(七) 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执行情况和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等，提出投资建议。

第六条 其他相关部门职责：

市场部：负责投资项目产品市场信息调研和投资建议。

技术中心：负责工程项目的调研、研发，项目的筛选与储备；参与项目论证、评审、设计等工作；协助进行项目核准备案、节能评估、投产试车、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和项目后评价；按月汇总除水电化工、矿山码头项目以外的投资进度。

矿产资源开发部：负责编制公司矿山、兴山区域码头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协助工程项目的论证、初审、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按月汇总矿山码头项目投资进度。

能源管理中心：负责编制分管区域化工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协助工程项目的论证、初审、实施、试车、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按月汇总水电化工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单位（项目部）：拟定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方案；负责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实施前的行政许可申报、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组织项目实施、投产试车、项目竣工后的证照办理；按月汇总上报项目投资进度。

招标办：负责投资项目招标工作。

安全环保部（矿山、园区安委会办公室）：参与对项目安全、环境、职业

健康与卫生、消防等事项的论证、评价及报批；协助项目部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安全管理；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审计部：负责对投资实施前审计、工程项目审计、投资经营期间审计、投资收益审计和投资清算审计，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资金筹集、财务管理、工程决算等工作；参与股权投资、并购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负责进行投资项目经济评价；参与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计划考核部：参与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论证、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工作。

董秘办：负责审查股权性投资方案和处置方案、投资项目信息披露；参与股权投资、并购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

法律事务部：负责投资项目协议、合同和重要信函、章程等法律文件的审查工作；参与股权投资、并购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估。

第三章 工程项目投资程序

第七条 工程项目投资程序包括项目前期论证、立项、可研、设计、评审、审批、实施、验收及后评价等阶段。

第八条 工程项目投资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由各项目单位在上一年第四季度提出，经矿产资源部、能源管理中心、技术中心等部门会审，由公司分管领导牵头，投资发展部汇总提交公司专题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长期投资计划由投资发展部、技术中心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批准程序后实施。

第九条 项目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产品市场、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土建方案、安全环保与节能措施、投资估算、经济效益评价等基础调研工作，经过论证后提出项目建设方案或项目建议书，会同技术中心等部门或委托专业机构开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

第十条 风险评估。经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的项目，经项目单位负责人和分管事业部初审、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签署意见后，报投资发展部按照组织项目评审与风险评估。

由投资发展部负责按照《公司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组织专家委员会对拟建工程项目进行经济性、技术性和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投资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一条 对于工艺技术市场成熟的矿山、传统磷化工项目可不经可研、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评审等程序，直接开展施工图设计与预算编制，但投资预算必须报投资发展部组织审核。

第十二条 工程项目经评审可行的，按照以下程序提交公司审批：

（一）矿山井巷工程项目投资在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由矿山系统总工程师审批，50-100 万元以内（含 100 万元）的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矿山其他项目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的（含 100 万元），由矿山系统总工程师审核后，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二）除矿山以外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其他项目，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三）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四) 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董事会决策权限以下的项目，经分管领导审核，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五)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项目，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经公司审批后，由公司行文成立项目部（或项目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工程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设计变更，以及因设计、价格变动等因素引起投资项目预算变动超过概（预）算 15%（含本数）的，投资方案的调整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五条 投资项目必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禁止未经公司审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批准开工建设后，工程预算未经审核的，不得招标、不得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不得支付工程建设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竣工后，由投资发展部牵头进行项目的验收与后评价。项目竣工验收申报条件：工程项目按照设计标准全面完工；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项目单项（档案、安全、环保、消防、规划、质量监督等）验收合格；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办理结束等。

第十七条 生产项目在连续安全、稳定运行三个月后，建筑工程项目在全面完工后 6 个月内，由项目单位向投资发展部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和项目建设管理报告、监理工作报告、设计工作报告、施工管理工作报告等竣工验收必备资料。

投资发展部在接到验收申请 5 日内成立项目竣工验收专家组，全面负责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验收认定达产达效的，正

式移交生产单位管理；验收认定未能达产达效的，由项目单位负责督促整改，整改费用由项目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单位负责编制财产清单，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第十九条 需要行业主管部门验收的项目，由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移交生产后半年内，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验收通过后由行业主管部门出具《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投入连续生产满一个完整年度的，由投资发展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后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第四章 股权投资程序

第二十一条 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新设股权、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增持与减持等。

第二十二条 股权投资程序包括投资调研、尽职调查、方案报批、实施、后续管理等。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投资发展部组织市场部、技术中心、事业部等部门开展投资调研活动，做好调查研究。投资调研活动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

第二十四条 对股权转让、公司并购重组项目，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投资发展部应会同董秘办、财务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对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必要时，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开展调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股权投资项目在专题调研或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经初步论证

可行的，由投资发展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股权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报批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新设股权性投资项目由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实施。股权转让、并购重组、股权增减项目由投资发展部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实施。

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管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或《参股（联营）公司管理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通过资产收购方式实现对外投资的，参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八条 投资发展部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处置工作。投资项目处置工作包括制定投资处置方案，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处置协议洽谈与签订、产权变更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投资发展部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处置的投资项目进行论证，提出处置建议或处置方案，形成处置报告。

因投资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处置按照公司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涉及国有产权以及矿业权、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处置的，应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报批手续。

投资处置批准权限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权限，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1.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公司）经营期满；
2. 由于被投资项目（公司）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清算；

3.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公司）无法继续经营；
4.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三十一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权限，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1.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 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严重影响经营的；
4.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动态管理

第三十二条 投资发展部应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投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向公司报告投资运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审计部、财务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讨论。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投资管理奖励制度。对严格执行公司各项投资程序、业务规范，高质量完成项目投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工作，项目进展顺利，经验收和后评价，给公司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报请公司给予有关人员奖励。

第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投资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并限期改正。因可行性研究不认真、应对措施不力、严重违反投资决策程序与操作规程，导致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或造成投资重大损失，按照公司《奖惩办法》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

处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以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体系的子公司。

公司其他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按照其章程规定的权限另行制定投资管理制度，报公司备案。

第三十七条 技术研发、小（中）试、技术改造等技术创新类项目的投资管理按照《技术创新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档案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投资发展部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